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規章類別：內部規章
檔案代號：A 1 9

- 第一條：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提出異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三條：董事會召開應於本公司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部，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發送董事會召集通知。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董事如認為議事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如有經半數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免另行通知。
- 第五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第六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核備(追認)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依分層負責辦法規定之額度內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條件等相關事宜。

二、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

三、本公司八職等以上人員之人事任免。

四、本公司顧問之任免。

第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但公司章程規定得委託其他代理者不在此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邀請本公司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必要時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二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二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三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情事及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

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簽名或蓋章，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應與簽名簿，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至少保存五年且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七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訂：九十九年三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一〇一年十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一〇二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一〇九年三月廿六日